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发〔2020〕79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调整 370项行政权力事项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精神，现梳理出涉及市级及以下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共370项，为认真做好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落实和衔接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整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实施审批，工作重心由审批向监管转变，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管理缺位；下放承接的事项要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衔接，制作办事指南

南和业务手册，规范审批行为，做到接得住管得好。

二、涉及调整行政权力类别、事项名称、行使层级、行使部门等要素的事项，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调整方式，动态调整更新本部门权责清单，补充完善要素内容，认真填报《临沧市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备案表》，并于**2020年9月15日前**通过临沧市党政机关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将电子版反馈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表请登录邮箱自行下载，邮箱：**lczgj2131810@126.com**，密码：**spk2131810**）。

三、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须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本地本部门门户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将调整后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进行公布。

附件：1. 取消的**94**项行政权力事项

2. 合并实施的**210**项行政权力事项

3. 承接下放和属地化管理的**64**项行政权力事项

4. 许可改为备案的**2**项行政权力事项

5. 临沧市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备案表

2020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取消的 94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政府扶持的电子政务项目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省、市、县)	《云南省电子政务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行政许可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2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市)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3	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市、县)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云发〔2012〕12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4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	科技部门 (省、市)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外〔2011〕316号)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5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科技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8〕300号)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6	重点实验室建设	科技部门 (省、市)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基〔2008〕539号)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7	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及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认定	科技部门 (省、市)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云南省人才资源开发促进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8	创新团队认定	科技部门 (省、市)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云南省人才资源开发促进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9	重点新产品认定	科技部门 (省、市)	《云南省重点新产品开发补助办法》(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32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10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科技部门 (省、市)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1	众创空间认定	科技部门 (省、市)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48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12	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科技部门 (省、市)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的通知》(国发〔2006〕7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13	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认定	科技部门 (省、市、县)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2013—2017年)的决定》(云发〔2013〕9号)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的意见》(云发〔2014〕11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14	农业科技示范园认定	科技部门 (省、市)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农业科技园区指南〉与〈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科发农社字〔2001〕229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15	优质种业基地认定	科技部门 (省、市)	《云南省优质种业基地认定管理办法》(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22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16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	科技部门 (省、市)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35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17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民族宗教部门 (省、市、县)	《宗教事务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民政部门向民族宗教部门征求意见)
1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文化和旅游部门向公安机关征求意见)
19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	行政确认	取消
20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民政部门 (省、市、县)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	行政确认	取消
21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司法行政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行政给付	取消,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医保、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司法行政部门征求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市）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自然资源部门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征求意见）
23	推荐选拔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市、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24	推荐选拔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市、县）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共服务事项
25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	行政确认	取消
26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验收确认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省、市）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27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省、市、县）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28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省、市）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
29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生态环境部门（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30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行政许可	取消
31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市、县）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32	内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12 号)	行政确认	取消
33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安全确认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 (水利部门向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34	从事交通建设的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第一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35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 号)	行政确认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36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行政许可	取消,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37	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水利部门 (省、市、县)	《云南省防洪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38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水利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39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水利部门 (省、市)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发布, 水利部令第 46 号第一次修正, 水利部令第 48 号第二次修正, 水利部令第 49 号第三次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40	除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商务部门 (省、市)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发布, 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第一次修正, 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6 号第二次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46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 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41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市)	《旅行社条例》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修改为〈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的通知》(旅办发〔2013〕170号)	行政确认	取消
42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市、县)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文化和旅游部门
4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县)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行政许可	取消
4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县)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取消
45	轴承钢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46	防伪技术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8〕70号)	行政许可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47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8〕70号)	行政许可	取消, 其中刹车片产品需在完成有关程序后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在此之前仍对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
48	公路桥梁支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8〕70号)	行政许可	取消
49	砂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50	内燃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8〕70号)	行政许可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51	钢丝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52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53	预应力混凝土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54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55	耐火材料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56	建筑防水卷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57	汽车制动液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58	专利资助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3〕87号)	行政给付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59	采用国际标准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号)	行政确认	取消
60	专利维权援助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	《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61	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等纠纷的调解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62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广电部门 (省、市、县)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63	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广电部门 (省、市)	《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管理暂行办法》(广发编字〔1999〕74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64	对国有林木采伐作业出具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	林草部门 (省、市、县)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云南省森林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
65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教育体育部门 (省、市、县)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 (民政部门向体育部门征求意见)
66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人防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行政许可	取消,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 (发展改革部门向人防部门征求意见)
67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人防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行政许可	取消,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6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
69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70	民族成份变更	民族宗教部门 （市、县）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公安部令第2号）	行政确认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公安机关向民族宗教部门征求意见）
71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公安机关 （市、县）	《民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83号）	行政确认	取消
72	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公安机关 （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
73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备案	公安机关 （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
74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城市绿化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转为日常管理
75	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审核	交通运输部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	行政许可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水利部门向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76	对进入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养护工程作业的外埠从业单位资质的确认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	《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交公路发〔2003〕89号）	行政确认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77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核准	交通运输部门 (市、县)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正)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中介服务事项
78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交通运输部门 (县)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正)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中介服务事项
79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 检测认定	交通运输部门 (县)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1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车辆参数及配置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厅运字〔2010〕33号)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中介服务事项
80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 安排纠纷	交通运输部门 (市、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六次修正)	行政裁决	取消
81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交通运输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交通运输部门
82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 解活动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行政许可	取消
83	养蜂证发放与登记备案	农业农村部门 (县)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8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分支机构)	农业农村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 年第5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一次修正,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85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和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	《旅行社条例》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 纳入“多证合一”改革, 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 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文化和旅游部门
86	旅行社变更或注销备案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	《旅行社条例》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清理调整省直部门职能职责的通知》(云编办〔2018〕33号)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 纳入“多证合一”改革, 在企业变更和注销登记环节一并办理, 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文化和旅游部门
87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文化和旅游部门 (县)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 纳入“多证合一”改革, 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 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文化和旅游部门
88	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采伐和采集审批	林草部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行政许可	取消
89	木材运输证核发	林草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行政许可	取消
90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教育体育部门 (市、县)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91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医疗保障部门 (县、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行政确认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92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能源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32号)	行政许可	除市的监管权外，审批权限由省能源部门上收
93	煤矿项目核准	能源部门 (省、市)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除市的监管权外，核准权限由省能源部门上收
94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	能源部门 (省、市)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4〕6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32号)	行政确认	除市的监管权外，核定权限由省能源部门上收

附件 2

合并实施的 210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发展改革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不再单列
2	汽车投资项目备案	发展改革部门 (省、县)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41 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企业投资项目(含外资)备案”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发展改革部门 (县)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41 号)	其他行政权力	
4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发展改革部门 (县)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令第 1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41 号)	其他行政权力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 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发展改革部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再实施
6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教育体育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对教师、 学生申诉的处理”
7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教育体育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其他行政权力	
8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审批	民族宗教部门 (省、市、县)	《宗教事务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设立宗教 活动场所审批”
9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民族宗教部门 (县)	《宗教事务条例》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0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民族宗教部门 (县)	《宗教事务条例》	行政许可	与省级“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合并实施,合并为“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11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民族宗教部门 (省、县)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宗函〔2014〕27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教职人员备案”
12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民族宗教部门 (省、市、县)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	其他行政权力	
13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民族宗教部门 (县)	《宗教事务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14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公安机关 (省、市)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保安服务许可”
15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公安机关 (省、市)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	行政许可	
16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17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行政许可	
18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行政许可	
19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民用枪支(弹药)配置许可”
20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公安机关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行政许可	
21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	行政奖励	合并实施,合并为“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22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	行政奖励	
23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公安机关 (省、市、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4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公安机关 (省、市、县)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6 号)	行政奖励	合并实施,合并为“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25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行政奖励	
26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行政奖励	
27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行政奖励	
28	地名核准	民政部门 (省、市、县)	《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并入“地名命名、更名审批”,不再单列
29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民政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收养登记”
30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民政部门 (市)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 16 号)	行政确认	
31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民政部门 (市、县)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行政确认	
32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司法行政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律师执业许可”
33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司法行政部门 (省、市)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81 号发布,司法部令第 99 号第一次修正,司法部令第 105 号第二次修正,司法部令第 117 号第三次修正,司法部令第 128 号第四次修正)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34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司法行政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5号发布,司法部令第136号修正)	行政许可	
3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人力资源服务(含外资机构)许可”
36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许可	
3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3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行政许可	
39	采矿权转让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的子项“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再单列
4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贮存延期审批”
41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生态环境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42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合并为“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4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市、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4	竣工档案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县）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0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三次修正）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45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文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市、县）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46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47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涉路施工许可”
48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49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50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51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5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 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并为“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53	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 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铁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并为“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54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第二次修正)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2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第二次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合并为“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55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船舶检验证书核发”,不再单列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56	道路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交通运输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的通知》（交运规〔2019〕6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与省级“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考核发证”合并为“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
57	省内跨县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和种蛋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市）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合并为“跨省或者省内跨县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和种蛋审批”
58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合并为“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59	水产苗种（不含原、良种）生产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合并为“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6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部门（省、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10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种畜禽（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61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8号）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6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6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农业农村部门 (省、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2号发布, 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一次修正, 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次修正, 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第三次修正)	行政许可	
6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利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与省级“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65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水利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行政许可	
6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水利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行政许可	
6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水利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项目核准权限分别并入发展改革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子项“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和“水电站项目核准”; 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并入“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不再单列
68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与省级“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69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70	营业性演出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 (县)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合并为“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7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市、县)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合并为“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72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 (县)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合并为“娱乐经营许可”
73	旅行社设立许可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合并为“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74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县）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合并为“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75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文化和旅游部门（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责任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76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文化和旅游部门（省、市、县）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39号）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行政确认	
77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考级活动的备案	文化和旅游部门（省、市、县）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备案”
78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备案	文化和旅游部门（省、市、县）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79	医师执业注册	卫生健康部门（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医师资格准入（含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合并为“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短期执业许可）”
80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省、市）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8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县)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放射诊疗许可”
8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行政许可	
8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行政许可	
8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认定	应急管理部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与省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认定”合并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认定”
85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小微达标认定	应急管理部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	行政确认	
86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确认	应急管理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并入“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的子项“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不再单列
8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88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中室外单元、直播卫星电视接收天线、直播卫星一体化室外单元、直播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等4个产品单元的审批,其他审批权限与“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合并为“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子项“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89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90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91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行政许可	
92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93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	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产品中发射天线和数字电视直放站等2个产品单元的审批，其他审批权限与“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合并为“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子项“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94	内资企业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95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行政许可	
96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97	食品添加剂“产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行政许可	
98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行政许可	
99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县）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行政奖励	合并实施，合并为“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100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	行政奖励	
101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行政奖励	
102	对举报直销经营违法行为的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县）	《直销管理条例》	行政奖励	
103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行政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04	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移出企业异常名录申请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与省级“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合并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录移出申请”
105	除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外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能源部门 (省、市)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例》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42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合并为“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106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林草部门 (县)	《草原防火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草原防火期内用火或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107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县)	《草原防火条例》	行政许可	
108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决定》(云政发〔2018〕3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审批”
109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林草部门 (省、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110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111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行政许可	
112	林木种子(含园林绿化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13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部门 (省、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6号发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次修正,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第三次修正)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14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林草部门 (省、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核发”
115	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
116	进入原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117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118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
119	渔业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非破坏性科研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120	省重点保护以及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林草部门 (省、市)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昆明市行使有关经济社会行政管理权的决定》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合并为“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121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合并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
122	林木良种繁育补助	林草部门 (省、市、县)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行政给付	合并实施,合并为“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123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	林草部门 (省、市、县)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行政给付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24	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教育体育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 合并为“裁判员、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
125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教育体育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行政确认	
126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教育体育部门 (省、市、县)	《全民健身条例》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行政确认	
127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统计部门 (省、市、县)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行政奖励	合并实施, 合并为“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128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统计部门 (省、市、县)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行政奖励	
129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人防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人民防空工程及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130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人防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行政许可	
131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场监管部门 (市)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特殊药品经营许可”
132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审批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行政许可	
133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与省级“药品批发企业许可”合并为“药品经营许可”
134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与省级“医疗用毒性药品购用审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合并为“特殊药品购买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3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法生产举报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发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	行政奖励	合并实施, 并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不再单列
136	第一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市)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发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 与省级“委托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备案”合并为“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137	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县)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41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 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并入发展改革部门的“企业投资项目(含外资)备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再实施
138	学校合并、撤销、搬迁审核(义务教育阶段)	教育体育部门 (县)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并入“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不再单列
139	中等职业学校审批(不含技工学校)	教育体育部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行政许可	
140	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公安机关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 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141	机动车打刻原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变更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 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并入“机动车登记”, 不再单列
142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 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43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144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化的变更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145	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146	申领和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机关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147	校车标牌核发	公安机关 (市、县)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148	收回校车标牌	公安机关 (市、县)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149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公安机关(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
150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公安机关(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15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 (市、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5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 (市、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公安部1951年发布)《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行政许可	
15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 (县)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云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54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公安机关（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户口登记
155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公安机关（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行政确认	
156	户口迁移审批	公安机关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19〕10号）	行政确认	
157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公安机关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行政确认	
158	补领、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机关 （市、县）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并入“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不再单列
159	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补领、换领	公安机关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并入“非机动车登记”，不再单列
160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民政部门 （县、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行政给付	合并实施，合并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161	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民政部门 （县、乡）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 《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62号）	行政给付	
162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 （县、乡）	《婚姻登记条例》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婚姻登记”
163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 （市、县）	《婚姻登记条例》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45号）	行政确认	
164	撤销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 （市、县、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45号）	行政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65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权的通知》（云政发〔2012〕15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66	土地使用权续期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1993〕56号）	行政许可	
167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行政许可	
168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或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69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行政许可	
17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17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行政许可	
172	主要街道设置雨篷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县）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不再单列
173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县）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不再单列
174	自行建设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县）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75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公租房承租资格及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176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行政确认	
17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市、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不再单列
178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市、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出租汽车类经营许可”
179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市、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修正）	行政许可	
180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市、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修正）	行政许可	
18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许可”
182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8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18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 (市)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修正)	行政许可	
18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许可	
186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187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行政许可	
18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市)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修正)	行政许可	
189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交通运输部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190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交通运输部门 (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行政许可	
191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交通运输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不再单列
192	船用产品检验	交通运输部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船舶检验证书核发”,不再单列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93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交通运输部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船舶登记”
194	船舶名称核准	交通运输部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行政确认	
195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5号）	行政确认	
19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交通运输部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交通部令2004年第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3号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部令2006年第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修正）	行政确认	
197	船舶主要设计图纸和有关文件审查	交通运输部门 （市）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船检机构执业道德准则〉等四个规定的更正通知》（海便函〔2006〕23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并入“船舶检验证书核发”，不再单列
19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经营代销种子/经营不分装种子）	农业农村部门 （县）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一次修正，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19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种子生产者）	农业农村部门 （县）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一次修正，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200	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审	农业农村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并入“渔业捕捞许可”，不再单列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0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二类经营备案	应急管理部门 (市)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20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二类生产备案	应急管理部门 (市)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20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三类经营备案	应急管理部门 (县)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20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三类生产备案	应急管理部门 (市)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205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 认证	市场监管部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不再单列
206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 认定	市场监管部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207	食品摊贩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县)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并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不再单列
208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办理	人防部门 (市、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2010〕288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并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人防部门不再单列
209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市)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及生产备案”
210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市)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附件 3

承接和属地化管理的 64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教育体育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71 号)	行政许可	省教育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教育部门审批权限。其中由省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学校随后下放管理权,在管理权下放前,仍由省教育部门实施变更和终止审批
2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关于印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公境台〔2015〕1865 号)	行政许可	承接,市级公安机关承接省级权限
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公安机关 (省、市、县)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省、市级公安机关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
4	国际联网备案	公安机关 (省、市、县)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行政确认	省、市级公安机关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公安机关备案权限
5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公安机关 (省、市、县)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 12 号)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级公安机关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公安机关备案权限
6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行政许可	省、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7	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许可	下放承接,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接省、市级权限。此事项是“人力资源服务(含外资机构)许可”的子项
8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市级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承接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权限
9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市级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承接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权限
10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市级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11	采矿权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市级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承接属省级“核发采矿权证矿种涉及的采矿权人名称变更、采矿权转让变更和采矿权缩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权限
12	探矿权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市级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承接属省级“核发探矿权证矿种涉及的探矿权人名称变更、探矿权转让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变更和探矿权缩减勘查区块范围变更登记”权限；其中，战略性矿产以外矿种的其他探矿权变更登记权限也一并由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承接实施
134	测绘作业证核发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测法字〔2004〕5号)	其他行政 权力	承接，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承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实施的市、县级政府投资的5000万元(昆明市1亿元以上)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核发权限；调整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工程、省属建设工程、省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核发
1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省、市、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其他行政 权力	部分承接，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承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实施的“市、县级政府投资的5000万元(昆明市1亿元以上)建设工程的验收备案”权限；调整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工程、省属建设工程、省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的验收备案
1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 (省、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行政许可	承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17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	农业农村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行野外考察审批				
18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 (省、昆明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	行政许可	承接,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19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	行政许可	下放, 将省、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20	渔业捕捞许可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行政许可	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实施, 保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权限
21	渔业船舶登记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发布, 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一次修正, 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许可	下放, 将省、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2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	《兽药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2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利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 市级水利部门承接省“水利部门实施的坝高低于70米, 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市(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 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 不涉及跨市(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权限
24	取水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 市级水利部门承接省级“坝高低于70米, 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市(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 以及引水流量小于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每秒 10 立方米，不涉及跨市（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取水审批”权限
25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水利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市级水利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2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部门 （省、市、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市级水利部门承接省级“坝高低于 70 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市（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 10 立方米，不涉及跨市（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权限
27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商务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 号）	行政许可	承接，市级商务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28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商务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发布，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 号）	行政许可	承接，市级商务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29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	商务部门 （省）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发布，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修正）	行政确认	部分承接，市级商务部门承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是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的认定”权限
30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商务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3 号）	其他行政权力	部分承接，市级商务部门承接“在州级及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3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商务部门 (省、市、县)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其他行政 权力	承接, 市级商务部门承接省级 权限
32	内资企业申请从事互联网 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市、县)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省、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不 再实施, 保留县级文化和旅 游部门审批权限。此事项是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 经营活动审批”的子项
33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互 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 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承接省级权限。此事项是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 经营活动审批”的子项
34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 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卫生健康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 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行政许可	承接,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承 接省级权限
35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 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 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卫生健康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 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行政许可	承接,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承 接省级权限
36	医疗广告审查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承 接省级权限
37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县)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行政给付	省、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不再 实施, 保留县级卫生健康部 门审核权限
38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 告备案	卫生健康部门 (省)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发布, 国家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第一次修正,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 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承接,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承 接省级权限
39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退役军人部门 (省、市、县)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行政给付	省、市级退役军人部门不再 实施, 保留县级退役军人部 门权限
4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令第 163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	行政许可	承接,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承 接省级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政发〔2017〕86号)		
41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林草部门 (省、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 市级林草部门承接省级权限。此事项是“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的子项
42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行政许可	承接, 市级林草部门承接省级权限。此事项是“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的子项
43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县)	《云南省森林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 市级林草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44	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 市级林草部门承接省级权限。此事项是“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的子项
45	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 市级林草部门承接省级权限。此事项是“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的子项
46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 市级林草部门承接省级权限。此事项是“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的子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47	林业贷款贴息补贴	林草部门 (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	行政给付	承接, 市级林草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48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教育体育部门 (省、市、县)	《全民健身条例》	行政许可	省、市级教育体育部门不再实施, 保留县级教育体育部门审批权限
49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和物资储备 部门 (省、市、县)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粮政〔2016〕207号)	行政许可	承接, 市级粮食和储备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50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省)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发布, 卫监督发〔2005〕190号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11〕181号)	其他行政权力	承接,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51	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临床使用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药监注〔2001〕325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中药配方颗粒在未经批准单位经营使用予以行政处罚问题的批复》(国食药监市〔2006〕630号)	其他行政权力	承接,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52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 (市、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行政许可	下放, 将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此事项是“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53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 (市、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下放, 将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此事项是“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公安部1951年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5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行政许可	下放，将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5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县）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行政许可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5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57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58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县）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59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县）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60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6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县）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行政许可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6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县）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准权限，事项名称修改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及备案”
6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行政许可	部分下放，将除跨州、市长输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权限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6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市场监管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将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4

许可改为备案的 2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执业兽医注册	农业农村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事项名称修改为“执业兽医备案”,事项类型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2	乡村兽医登记	农业农村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7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事项名称修改为“乡村兽医备案”,事项类型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附件 5

临沧市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备案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部门和 方式	救济途径	调整方式

主要领导签字：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大中专学校，中央、省属驻临单位，驻临军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
